

上海鼎立科技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鼎立科技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上海鼎立科技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独立董事，现对聘任高管人员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经审阅公司总经理候选人许明景先生、财务总监候选人孙潇桐先生和董事会秘书候选人姜卫星先生的个人简历，未发现其有《公司法》第 147 条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其任职资格合法。

2、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的提名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经我们了解，许明景先生、孙潇桐先生和姜卫星先生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等方面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

上海鼎立科技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魏巍

严法善

童兆达

2016 年 5 月 18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鼎立科技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九届一次董事会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



魏巍



严法善



童兆达

上海鼎立科技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五月十八日

